渝高新综执罚字〔2024〕第3411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陶家分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****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** | 91500107MA5U65RB16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曾\*\* |
| **违法行为类型及依据** | 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，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，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、必要的医药服务，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，不得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，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，不得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，不得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不得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。”的规定 |
| **违法事实** | 重复收费 |
| **处罚依据** | 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：（三）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；”的规定以及《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裁量基准（暂行）》序号2的规定 |
| **处罚内容** | 罚款46830元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** | 2024年11月22日 |
| **处罚机关** |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|
| **数据来源单位** |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|